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成都市自来水七厂（三期）项目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成都市自来水七厂（三期）项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成都市自来水七厂（三期）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